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11月18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4000%至3.341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17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3年2月15日；
9、认购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10,000	50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未到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上接D15版)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废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我国危险废物分为50大类467种危险废物，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较大、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对环境危害的后果严重，是固废处置的重点和难点。

1、行业进入壁垒高，区域性特征明显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的高危性和复杂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体现在资质、技术、资金等方面。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大型危废处置项目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需要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从立项、环评审批、建设到获取资质、投产的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新危废项目获取资质并正式投产最快需要耗时2-3年。

(2)技术壁垒

鉴于危废的腐蚀性、毒性、复杂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危废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佳，可能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为妥善处理好各类危险废物，需要采用稳定先进的综合处置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酸碱中和、精馏、焚烧、固化处理以及填埋处置等，涉及到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学科技术，对工程建设质量、设备设施质量、运营团队经验、工艺技术管控等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危废处理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焚烧处置每万吨产能的投资大概在3000-5000万元，总容量为20万吨/年的安全填埋设施通常需要约10亿元的建设投资。加上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资金实力也成为制约企业进入的一个因素。

此外，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辖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行业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

2、危废产生量大

我国危险废物产生来源广、种类繁多、产生量大，危害性和环境风险十分突出。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19年全国196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498.9万吨，综合利用量2,491.8万吨，处置量2,027.8万吨，贮存量756.1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及贮存总量的47.2%，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比38.5%和14.3%，综合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

3、政策监管趋严，危险废物监管走上正轨

由于我国工业门类广，产废行业较多，工业危废占比高且成分复杂，危废处理处置难度较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来遏制危险废物污染，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严重污染环境14项标准，确立要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明确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等危废处置的要求。2015年天津港事件发生后，环保部加强了对涉危涉化建设项目的检查。2020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政策出台、监管的加严，倒逼企业进行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处理，促使危废收集处置走向正规渠道，规范化经营的危废处置企业或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4、危废处理以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为主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处置主要分为资源化和无害化两种途径。其中资源化利用主要是从危废中回收提取有价值的产品，如金属、化学品等，其利用处理后的残余和衍生危废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无害化(焚烧、填埋)终端处置。无害化处置主要通过物理、化学方法实现对危废危险性的稳定、消除和隔离，是危废处置链条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其中，焚烧处置主要针对有机物含量较高、具备可焚烧性的危废，减容减量效果明显，技术成熟。填埋处置是危废处置的最终端环节，主要针对二次危废、难处理难利用危废等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具有处置经济、处理量大、能耗小的优点，但建设要求严格、选址难度较大。

总体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重点加强危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能力建设及规范化监管，做好有价值危废资源的回收利用，以及难利用、无价值危废的妥善处置。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茂名危废项目自2021年上半年初步投产，投产前后，由于市场开拓、品牌宣传推广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项目本身的运营团队组建、生产设备调试等都需要一段时间，此外项目投产后又叠加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导致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效益欠佳。但是，茂名危废项目作为广东省最大的填埋类危废处置项目，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人员配置齐备、与部分区域标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步构建市场体系，为后续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标的公司更可借助公司区域优势更好地开拓佛山市、顺德区乃至珠三角市场，同时基于双方之间存在的较大业务协同空间，标的公司长期经营情况将呈稳健增长的态势。

(1)已建立较好的项目运营基础，并初步构建市场体系

目前，茂名危废项目建设期手续基本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已完成填埋、焚烧、物化等主要处理设施的环保竣工验收；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基本配齐；生产运营体系基本完善。尽管因多方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2021年标的公司全年仍然收集处置了危险废物约6.68万吨，上述准备工作为以后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奠定了管理、生产、运营基础。

目前，标的公司危废业务已初步积累了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市场体系，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基础。在粤西地区，已与中石化茂名公司、天源石化、巴斯夫、东华能源、茂名实华等企业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在珠三角地区，与鞍钢等危废产量较大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不断强化拓展中大型客户市场渠道。同时，标的公司正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交流，寻找战略合作基础，形成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共同促进危废处理市场规范化发展。

(2)未来拟充分利用顺控发展的属地优势，着重开拓佛山市、顺德区乃至珠三角等前期渗透较少的市场区域

如上文所述，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位于粤西等地区，在珠三角区域市场占有率还很小，市场渗透空间大。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度佛山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21年，佛山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1.75万吨，自行利用处置量为4.63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为36.98万吨。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政协第十四届第六次会议第七十四号提案的答复》(佛顺环函[2021]49号)："2020年危险废物已申报产生量为7.7万吨，转移处理量为9.2万吨。"

由此可见，佛山市尤其是顺德区危废产量巨大，具备很大的市场空间。并且，目前顺德区仅有1万吨/年规模的焚烧处置设施，尚无填埋场终端处置设施，危废处置能力与工业经济实力严重不匹配。目前，正值顺德区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之契机，标的公司可借助公司在珠三角长期耕耘形成的品牌、合作网络等无形资源，更快实现市场的拓展和品牌、业务推广。

(3)顺控发展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业务协同空间

近年来，广东省、佛山市正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出要"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匹配化"。公司秉持"为环境、为民生、为未来"的理念，拟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等多种途径，为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首先，依托标的公司较为全面的危废处置能力，顺控发展拟在佛山市、顺德区内构建规范化、全覆盖的危废收集贮存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固废、危废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业务链条，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向珠三角周边区域拓展，充实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其次，顺控发展可协助标的公司在做好项目市场化运营的同时，继续开发、新扩建项目，加强优化项目危废处置产能结构，向飞灰资源化处置、动力电池回收、铝灰处置等高附加值高技术领域发展，深入研究危废资源化利用新技术，形成多元化固废产业布局。

此外，公司旗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年产生的飞灰达3-4万吨，主要处理途径均为安全填埋，且外部飞灰处置服务商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存在处置路径受限、价格高涨等风险。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一方面可以为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飞灰提供自主可控、稳妥安全的处置路径；另一方面，公司亦可依托标的公司的危废处置技术以及处置设施，探索研究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进一步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问题。

2、核心竞争力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作为广东省内最大的单体填埋类危废处置项目，且身处经济快速发展的广东省内，具备资质、区位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1)标的公司拥有广东省最大的单体填埋类危废处置项目，资质优势明显

危废填埋场是危废处置链条中最重要的终端保障，目前从技术路径上看，在整个产业链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各类危废经过焚烧、固化等无害化处理后会产生大量危废残渣(炉渣、飞灰等)，这些危废残渣依然需要通过安全填埋进行终端妥善处置。

广东省内填埋场资源总体较少，其中超过5万吨/年填埋规模的项目仅有茂名危废项目、惠州东江威立雅和湛江粤绿环保三家，填埋资质在省内具有一定稀缺性。茂名危废项目拥有广东省最大的单体填埋类危废处置项目，10万吨/年填埋资质约占全省填埋资质总规模的31.42%。

同时，根据《危废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规定，填埋场防渗结构底部应与地下水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位保持3m以上的距离，场址不应选在高压缩性淤泥、泥炭及软土区域，场址天然基础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5cm/s，且其厚度不应小于2m。总体看，广东省内新批建柔性填埋场的条件比较苛刻，伴随着存量柔性填埋场库容的逐年减少，该资源将越来越稀缺。

此外，危废跨省转移审批难度逐年加大，将进一步推升危废填埋场战略价值。广东省内危废产生量大、填埋价格较高，因此有大量危废运往周边省份等地处置。近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控制自治区外的危险废物转入进行焚烧或者填埋处置"；湖南省发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征求意见稿)，规定"严格禁止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严格控制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总体看，未来危废跨省转移处置审批将日趋收严，广东省内危废跨省转移难度会越来越大。

从上述技术、资源、政策等方面综合分析，茂名危废项目作为省内最大、资质齐全的危废填埋项目，具备不可替代性和一定的稀缺性，竞争优势明显。

(2)危废产生量与地方经济高度相关，标的公司具备区位优势

危废处置行业由于受政策限制且长距离运输风险高，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因此行业景气度与地方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广东省经济不断发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历年公布的《广东省环境统计公报》，2020年广东省危废产生量为418.21万吨，较2015年182.41万吨增长了235.8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05%。茂名危废项目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危废处置项目，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

(四)在手订单

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一般签订年度合作合同，但合同约定的年度预计处置规模往往高于实际处置规模，经统计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合同(无固定金额的包年合同除外)，标的公司实际订单执行率约为52.49%。标的公司截止2022年11月11日在手订单含税总金额为4.23亿元，保守估计订单执行率按45%测算，在手订单可实现含税收入总额为1.9亿元，扣除实际已执行0.8亿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标的公司预计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度可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总额约为1.10亿元。评估报告中预测2023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31亿元(详见问题1回复)，考虑到标的公司还在持续签订新的合同，结合过往经验，现有在手订单能够给2023年标的公司收入提供较大支撑。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89.62万元、9,453.72万元、11,198.93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6,742.27万元。上述各期间承诺业绩与本次收益法评估涉及的相应预测期间净利润一致。并且，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经营业绩欠佳，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不足、对应收关联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备较大的改善空间。同时，鉴于标的公司已建立较好的项目运营基础、与部分区域标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初步构建市场体系，未来可借助公司着重开拓佛山市尤其顺德区等涉足较少的市场区域，且双方之间存在较大的业务协同空间，未来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在45.20%(截至2021年末，2021年处置量6.68万吨/2021年末处置产能14.787万吨)基础上持续提升，从而有利于实现前述承诺业绩。因此，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

问题3

关于补偿方案。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将在承诺期届满后测算是否触及业绩补偿，发生应补偿情形时，交易对手方优先以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进行补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

(1)以剩余股权进行补偿是否涉及对剩余股权的评估作价，并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和计算公式的合理性；

(2)业绩补偿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未采用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剩余股权进行补偿是否涉及对剩余股权的评估作价，并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和计算公式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已经评估，后续如出现业绩补偿情形，以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补偿时不再涉及对剩余股权进行评估作价。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业绩补偿方案中应补偿金额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进行约定，其中：应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由于实际以剩余股权进行补偿时不再对剩余股权进行评估作价，故在计算应补偿股份比例时，参考净利润的实现比率对用以计算应补偿股份比例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对应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应补偿金额(或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应补偿金额÷60%)；

根据上述公式，当累计承诺净利润达成率等于60%时，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应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当累计承诺净利润达成率低于60%时，则除了剩余40%股权补偿上市公司以外，交易对手方还应对上市公司继续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或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应补偿金额÷60%)×40%。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手方以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完毕后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后的余额。即在履行对赌协议后交易对手取得的对价最低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当且仅当中机茂名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但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时，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中机茂名存在减值，则交易对手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补偿金额以《减值测试报告》所载标的股权减值额与根据协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两者中孰低者为准。

综上所述，以剩余股权进行补偿时，不再对剩余股权进行评估作价，但在计算应补偿的股权比例时已充分考虑承诺利润未实现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影响。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和计算公式合理，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业绩补偿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未采用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承诺期届满后，如中机茂名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不含本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或虽未低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机茂名存在减值的，则交易对手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优先以剩余股权进行补偿，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为避免因业绩承诺期前两年业绩波动导致频繁调整持股比例和质押股权的份额，本次交易未采用逐年补偿的方式。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承诺期届满前实现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予分配。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时间安排合理，未采用逐年补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4

关于交易对手方和支付安排。公告显示，交易对手方中能源资本及其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失信被执行人；第一期价款约4.38亿元将于先决条件成就(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且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冻结和质押均已解除后支付，第四期价款将于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已质押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支付。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失信记录，充分评估并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是否足以保障业绩补偿的顺利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2)结合前述答复，说明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失信记录，充分评估并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是否足以保障业绩补偿的顺利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交易对手方的失信记录

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为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作为中能源资本的唯一股东，亦作为签约方，与中能源资本一并承担交易文件项下出让方的义务和责任。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平台查询，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的失信记录如下：

(1)中能源资本

经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能源资本因未履行(2021)浙01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即与金圆股份的合同纠纷)确定的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执行金额416,279,392.00元。

(2)中国能源

经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能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络核查公开披露的相关案件的执行金额合计950,617,391.00元(含与金圆股份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	立案时间	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失信情形
1	(2020)苏0582执4228号	2020.08.17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2,014,177.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	(2021)浙0104执1635号	2021.03.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41,477,680.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	(2021)苏0582执116号	2021.01.15	张家港天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6,672,960.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4	(2021)沪02执746号	2021.05.12	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2,815.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2021)苏0582执1934号	2021.0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7,328,040.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2021)沪02执1018号	2021.06.07	上海乾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959,710.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2021)沪02执1531号	2021.09.01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34,868.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	(2022)津0101执恢335号	2022.03.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15,061,185.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9	(2022)浙0302执2040号	2022.04.0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39,658,557.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	(2022)浙0302执2039号	2022.04.0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39,658,526.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2022)沪0104执2350号	2022.07.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0,000,000.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2	(2022)鲁0211执7834号	2022.08.23	南通三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700,979.00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13	(2022)沪02执452号	2022.06.15	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19,878,502.00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	(2021)渝01执2246号	2021.10.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8,000,000.00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15	(2022)浙01执588号	2022.04.19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279,392.00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根据金圆股份于2020年6月5日与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金圆股份作为质权人，中能源资本作为出质人，由中能源资本质押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

2020年6月11日，金圆股份与中能源资本就标的公司股权在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A2000086675。

(2)标的公司的股权冻结

经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能源资本作为被执行人，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已被其债权人申请冻结，其中部分出资8,000万元出资被凤栖梧申请冻结，全部出资45,000万元出资已被金圆股份申请冻结。根据交易对手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由此，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3、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失信记录、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以及交易对手方作出的保证，结合公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手方除因与金圆股份、凤栖梧的相关合同纠纷致使其尚不具备处分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对此，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手方、金圆股份、凤栖梧达成三方协议，由交易对手方以部分股权转让款偿付相关债务的形式解除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为标的公司股权顺利完成交割创造条件。根据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及相关三方协议执行完毕后，金圆股份、凤栖梧将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交易对手方的款项或其他财产的权利冻结、保全以及限制高消费等全部执行限制措施并终结标的案件执行，同时向执行法院提交将交易对手方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的文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虽然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造成中能源资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消除，中能源资本将办理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工作，自身履约能力将得到提升。

上述安排，能够保证交易对手方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4、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是否足以保障业绩补偿的顺利履约，公司拟采取的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为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045.36万元，即不低于承诺业绩的60%时，剩余股权质押可满足业绩补偿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

当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16,045.36万元，即低于承诺业绩的60%时，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需进一步采取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长期扎根珠三角的属地优势，进一步支持标的公司拓展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与公司形成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发展的态势，经过双方共同努力，预计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16,045.36万元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前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公司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明确约定逾期支付补偿款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果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2)要求交易对手方另行提供担保

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中能源资本、中国能源之间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交易对手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届时交易对手方同意提供令公司满意的其他主体作为担保方对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承诺期届满前标的公司不作利润分配

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承诺期届满前实现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手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前，不予分配。

(二)结合前述答复，说明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进度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价款	438,416,407.88	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公司豁免且金圆股份向公司提交标的公司100%股权所涉的冻结及质押均已经解除的证明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执行账户；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执行账户支付完毕第一期款项，或者金圆股份根据签署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向银行兑换保函，即视为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款项。
第二期价款	88,286,300.00	于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且中能源资本所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已经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直接支付至凤栖梧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向凤栖梧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或者凤栖梧根据签署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向银行兑换保函，即视为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
第三期价款	289,630,663.05	由公司以承接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等额负债的方式支付。公司在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于中能源资本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并完成出质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出具相关债务承接确认函；交易对手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以承接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等额负债的方式支付第三期价款，并确认自收到公司上述债务承接确认函之日起，视为公司向中能源资本支付的第三期价款。
第四期价款	24,143,195.22	由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2笔支付至中能源资本或其指定账户：第一笔金额为3,835,428.82元，自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且中能源资本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已经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第二笔金额为20,307,766.40元，交易对手方同意以该笔应收转让款为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负有的20,307,766.40元到期应偿还的欠款提供担保，即当国机重工偿还完毕对标的公司20,307,766.40元的欠款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才需支付交易对手方该期股权转让款

2、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上述交易款项支付安排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第一期、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安排：该支付系为解除标的股权附有的质押、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交割的权利负担而做出的安排。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交易对手方及其债权人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执行账户以及凤栖梧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解除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状态，两期价款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关于第三期款项的支付安排：该支付安排能够有效降低标的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同时，亦能有效缓解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于第四期款项的支付安排：该支付安排由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主要以标的公司对国机重工的20,307,766.40元应收款实现为前提，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价款支付安排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实现股权转让及质押的基本条件、标的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享有的债权实现情况、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等因素，符合一般交易惯例。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问题5.关于交易的先决条件。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多项先决条件，包括标的公司关联债务处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标的公司的股权解除冻结/解除质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标的公司解除对其股东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等。本次交易的将自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实施。请你公司说明可能考虑豁免相关先决条件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替代措施(如适用)。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先决条件之约定，本次交易自14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实施(先决条件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之"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先决条件之约定，公司有权根据交易对手方或标的公司的请求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但公司豁免相关先决条件，并不视为公司豁免相关条件项下的义务，相关先决条件于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日前未成就的，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促成相关先决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成就。相关条件在公司指定期限内仍未成就的，应视为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严重违约，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敦促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在公司作出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全部成就或被公司豁免。

因任何原因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公司作出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全部成就或被公司书面豁免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公司可能考虑豁免相关先决条件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替代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结合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10项先决条件，即"中机茂名现有全部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部分工作予以豁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焚烧车间、填埋场、物化车间等主要设施的环保验收，仅有甲类库及相关设施因其相应特定危废搜集量未达到环保验收的要求，预计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因此，公司计划豁免该项先决条件的完成时间。

为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甲类库及相关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因建设项目未能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得标的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停产整顿的，将由交易对手方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第10项先决条件外，公司计划将不会豁免其他先决条件，并积极要求各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促成相关条件的成就。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7,975,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3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5,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3,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在表决第2.0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经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李思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7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在折合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7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量近年来逐年增大，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而原材料采购则以人民币支付为主，近来随着国际形势变化，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变动幅度增加，给公司出口业务利润带来了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拟在折合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品种

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限

此次开展的业务总额在折合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体

业务开展主体：保龄宝及全资控股公司。

5、交易对方

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

6、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售汇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时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延期或冲回，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是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7,67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悦先生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和2022年11月16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7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8%，已不再是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113,869,993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二次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1时49分58秒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其中51,369,996股由王杰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51,369,996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杰	51,369,996	2.39%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57,676,925	2.68%	403,893,139	700.27%	18.76%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57,676,930	2.68%	491,624,011	852.38%	22.84%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41,369,996	71.73%	1.92%	2017/8/14	2022/11/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7.34%	0.46%	2018/8/28		
合计		51,369,996	89.07%	2.39%	–	–	–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51,369,996	89.07%	2.39%	2022/1/18	2022/11/16	上海金融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比例	其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57,676,925	2.68%	57,675,000	57,676,925	0	100.00%	2.68%	57,675,000	100.00%	1,925	100.00%
骐飞投资	5	0.00%	0	5	0	100.00%	0.00%	0	–	5	100.00%
合计	57,676,930	2.68%	57,675,000	57,676,930	0	100.00%	2.68%	57,675,000	100.00%	1,930	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大股东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王悦	171,546,918	7.97%	8.14%	57,676,925	2.68%	2.77%
骐飞投资	5	0.00%	0.00%	5	0.00%	0.00%
合计	171,546,923	7.97%	8.14%	57,676,930	2.68%	2.7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悦先生持有限售流通股2,500,017股，无限售流通股169,046,901股；骐飞投资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悦先生持有限售流通股2,500,017股，无限售流通股55,176,908股；骐飞投资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5股。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王悦先生及骐飞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7.8%/年，期限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通过受让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华北")持有五莲瑞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瑞柯")的100%股权及向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公司融创星耀五洲项目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项目公司约25%股权过户、五莲瑞柯100%股权过户(五莲瑞柯持有项目公司约15%股权)、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抵押物估值约26.16亿，抵押率约57.3%)，以及共管项目公司章证照及银行账户等保障措施。

根据该信托计划的今年第3季度管理报告显示，标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15#-17#地块配建及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中，16#-18#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19#、20#、24#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已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部分地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目前专项借款资金已放款，专项用于对应地块开发建设。受疫情及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少，项目流动性较弱。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展期到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融创集团、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对信托计划股权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融创集团及融创华北等相关方仍未对信托计划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案做出明确反馈，预计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无法如约足额履行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原定融创华北应当于2022年11月18日向信托计划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面临延迟支付的风险，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B类、封闭式)》第3.7条约定，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据此，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如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则本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受托人将继续和融创集团、融创华北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股权投资价款支付义务。受托人将在有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分笔收到该信托产品收益合计86.51万元，信托产品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及近期停贷断供风波等影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1年底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9月底，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135.28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1,525.37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30日	1.40%-3.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21期H款	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2日	0.95%-3.10%
合计				14,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